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豪”），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时代”）；浙江大豪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轻工时代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浙江大豪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为轻工时代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大豪提供担保余额 4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为轻工时代提供担保余额 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轻工时代的其他股东为本次对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大豪、控股子公司轻工时代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2024年7月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签署编号为571XY240630T000001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①》”），《担保书^①》中约定，公司为浙江大豪与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签订的编号为571XY240630T000001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15,000万元。担保债务的范

围为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根据《授信协议^①》在授信额度内向浙江大豪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签署编号为571XY240630T000002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②》”），《担保书^②》中约定，公司为轻工时代与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签订的编号为571XY240630T000002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5,000万元。担保债务的范围为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根据《授信协议^②》在授信额度内向轻工时代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控股子公司轻工时代的其他股东诸暨轻工时代控股有限公司、徐海苗、冯煜婷以其持有的轻工时代股权为本次对应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年度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融资涉及的为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本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前述额度为授权有效期内单日有效授信累计最高限额，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担保额度，在前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使用78,000万元，年度已

批准的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剩余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浙江大豪

企业名称：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5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81837435B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杨艳民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大豪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7,188.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834.37 万元、净资产为 23,354.01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8,543.69 万元、净利润 19,682.85 万元。

浙江大豪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0,334.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038.83 万元、净资产为 31,295.94 万元。2024 年 1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6,692.05 万元、净利润 7,926.63 万元。

浙江大豪与公司的关系：浙江大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浙江大豪 100% 的股份。

2、被担保人：轻工时代

企业名称：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5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BGBE66W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徐海苗

注册资本：163.916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轻工时代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684.08万元、负债总额为6,559.33万元、净资产为5,124.7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46.22万元、净利润1,824.24万元。

轻工时代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764.24万元、负债总额为6,454.83万元、净资产为5,309.42万元。2024年1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29.72万元、净利润1,323.14万元。

轻工时代与公司的关系：轻工时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轻工时代53.35%的股份，其他股东为自然人徐海苗持股10.28%、自然人冯煜婷持股3.05%、诸暨轻工时代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3.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保证期间	保证范围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	浙江大豪科技有	15,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无其他股东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①》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	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根据《授信协议①》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

	支行	限 公 司				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北京 大豪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招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绍兴 诸暨 支行	诸 暨 轻 工 时 代 机 器 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5,000 万 元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轻 工 时 代 其 他 股 东 诸 暨 轻 工 时 代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徐 海 苗、 冯 煜 婷 以 其 持 有 的 轻 工 时 代 股 权 为 本 次 担 保 提 供 反 担 保	保 证 责 任 期 间 为 自 本 担 保 书 生 效 之 日 起 至 《 授 信 协 议 ② 》 项 下 每 笔 贷 款 或 其 他 融 资 或 招 商 银 行 绍 兴 诸 暨 支 行 受 让 的 应 收 账 款 债 权 的 到 期 日 或 每 笔 垫 款 的 垫 款 日 另 加 三 年。 任 一 项 具 体 授 信 展 期， 则 保 证 期 间 延 续 至 展 期 期 间 届 满 后 另 加 三 年 止	担 保 范 围 为 招 商 银 行 绍 兴 诸 暨 支 行 根 据 《 授 信 协 议 ② 》 在 授 信 额 度 内 向 授 信 申 请 人 提 供 的 贷 款 及 其 他 授 信 本 金 余 额 之 和（ 最 高 限 额 为 人 民 币 伍 仟 万 元 整）， 以 及 相 关 利 息、 罚 息、 复 息、 违 约 金、 迟 延 履 行 金、 保 理 费 用、 实 现 担 保 权 和 债 权 的 费 用 和 其 他 相 关 费 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前述审议的担保额度，在前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该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10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6.33%。

含本次新增担保在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7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14%，已批准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22,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